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董事變更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更：—

1. 金珍君先生（「**金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自2015年7月4日起生效；及
2. 吳人偉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8月12日起生效。

金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會謹此對金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吳先生，58歲，現任強生中國主席及強生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1989年加入強生消費品部，其後於1995年獲委任為強生中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0年出任大中華地區總裁。彼於2003年獲提升為國際副總裁，負責亞太區業務，並於2008年晉升為公司集團主席，負責全球市場業務。於擔任現職之前，彼曾擔任強生消費品部的全球主席。於加盟強生之前，彼曾於寶潔公司及百事公司任職。吳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並獲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昆山杜克大學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優教育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或持有專業資格。

吳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5,000元人民幣，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吳先生亦可就於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額外袍金或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吳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TPG Stallion, L.P.提名為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及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及蘇敬軾先生。